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批复决定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对下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批复决定。为保证此次审议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2023 年 10 月 16 日—2023 年 10 月 22 日。

联系电话：0991-4684015

通讯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东路 283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单位	环评单位	项目概况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1	中国工商银行新疆金融培训学校燃气锅炉房建设项目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成功街1号中国工商银行新疆金融培训学校内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新疆水木清华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环保投资 51 万元）。建设锅炉房 1 座，2 台 2.8MW 燃气热水锅炉、1 台 0.7MW 燃气热水锅炉及配套设施。	运营期：①废气：运营期锅炉废气采用低氮燃烧器技术，燃气锅炉污染物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满足《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501/T001-2018）中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控制标准，排气筒高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相应要求。②废水：生活污水、锅炉排水和软水制备设备排水满足《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下水管网。③噪声：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及采取减震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区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中规定的标准值；④固废：运营期生活垃圾由城管部门清运处理。软化水制备过程中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更换后由厂家处置。

听证权利告知：依据《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对拟做出批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决定要求听证。